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30批 2018年12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5491	自2018年7月以来，朝阳镇富民村村委会将该村老山头的林地承包给外地人王某某，该人在林地内开采山皮石，破坏生态环境。	吉林市舒兰市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5日，朝阳镇政府、舒兰市国土局、林业局现场核查。富民村“老山头”位于舒兰市林业局朝阳林场2016年林更图61林班9、12小班，为非林业用地。此处存在一处采砂面，是多年来形成的一处当地村民自采自用取料点，主要用于村民自家垫院子和修建出行道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村民可以少量采砂自用。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新开采痕迹。	部分属实	无	无
2	5492	一是三青山镇宝青山村南侧三家粮库旁的养马场，随处堆放马粪，异味大，并且该场无环保设施，已持续1年，无人监管。二是长岭县八十八乡街里最东侧道北有家无名造纸厂，存在以下问题：生产期间排放工业废气；无环保设施，直接向地下排放工业废水，污染地下水；造纸期间，机器设备噪声扰民。	松原市长岭县	大气 噪声 水 其他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问题一属实。2018年12月5日，长岭县三青山镇副镇长、保青山村主任、环保所科员组成调查组，前往保青山村养殖户家实地检查，经调查：邓某某于2018年11月购进马匹20匹（并不是群众反映的已持续一年），准备育肥，平日马匹在大地里放养，夜间圈养时产生的马粪没能及时清理，导致马粪在院外堆放，产生异味情况属实。 问题二属实。2018年12月6日，长岭县环保局行政执法人员到长岭县八十八乡进行实地调查。经查，该造纸厂位于长岭县八十八乡，现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有厂房一栋，造纸设备一套，生产锅炉一台（1吨燃煤锅炉），厂区东侧有4个污水池，污水池已进行硬化处理，池内废水已结冰。未办理任何相关手续。 该厂于2018年11月2日生产，共生产6天左右，生产锅炉产生的烟气经湿法除尘后直接排放。未安装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厂房东侧的污水池内，循环利用。造纸设备在封闭的厂房内。 2018年12月6日，长岭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厂及八十八村村部地下水、赵成全家地下水水质进行了监测。虽然监测数据显示八十八村村部及附近赵某某家地下水水质偶有轻微超标情况（村部地下水氨氮：0.288mg/L，赵某某家地下水氨氮：0.209mg/L。标准限值为0.2mg/L），但不能证明是该厂所致。 综上，该造纸厂在生产期间排放工业废气、无环保设施、机器噪声扰民情况属实。直接向地下排放工业废水，污染地下水情况不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2月6日，长岭县三青山镇政府，要求该养殖户将马的粪便清理出屯外，12月9日所有粪便已清理完毕。 第二个问题：因该造纸厂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企业，为彻底消除隐患，防止该造纸厂死灰复燃，2018年12月6日，长岭县政府组织环保局、公安局及当地派出所、八十八乡政府对该厂生产设备及设施进行彻底拆除。	无
3	5495	来信：2018年，海勃日戈镇司法所曲某某，非法侵占本应退耕还草的100余公顷草原，种植农作物。	松原市前郭县	生态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6日，前郭县畜牧局、国土局、林业局和海勃日戈镇政府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种植农作物情况属实，侵占草原情况不属实。曲某某未在海勃日戈镇承包草原，群众反映该地块应为2018年5月其与莫某某合伙承包的深井子林场林地，位于深井子林场长发林区，总面积为25.9公顷，二人在其承包的林地间种豆类，符合林业相关技术规程。	部分属实	前郭县将进一步加强监管，切实保护林草资源。	无
4	5496	来信：林海镇孟家村村书记张某某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孟家村孟家一社屯西北角“两山夹一沟”，占用100余亩林地，并在中间地块耕种；二是将孟家村孟家一社屯东北角“东大排”，转给其小姨子李某某毁林种地。举报人要求恢复林地，保证面积和株行数不减少，并依法依纪追究张某某责任。	白城市洮北区	生态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2月6日，洮北区林业局和林海镇政府实地调查，依据白城城区森林资源一张图（2017），“两山夹一沟”地块共有林地3.16公顷，地类均为其他宜林地。1997年，孟家村委会（孙某某任村书记）将该地块南侧面积0.85公顷的土地，作为基本农田承包给赵某某，承包期限30年。1999年，孟家村委会（王某某任书记）将其余2.31公顷土地，按照村机动地发包给村民。2001年，张某某任村书记，孟家村委会依据上一任发包的实际情况，继续发包此地块。一直延续至今。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2018年12月6日，洮北区林业局和林海镇政府实地调查，并与林海镇林业资源现状档案（1996年）比对，“东大排”地块面积为0.4公顷，地类为有林地。此地块为二社地边地，二轮土地承包后，对外发包多年，该地块原为农防林，共有六行树，李某某所涉地块有三行树，2000年孟家村委会（王某某任村书记）把该地调换给徐某某（李某某丈夫）时，三行树早已灭失，原因现已无法查证。张某某将“东大排”土地转给李某某的情况不属实，毁林情况不属实，种地情况基本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2月7日，洮北区林海镇林业工作站和洮北区林海镇分别对林海镇孟家村下达了《限期还林通知书》，要求其对2.31公顷土地进行还林。林海镇政府计划在2019年4月9日至25日完成造林工作。种植果树0.65公顷，果树苗1300株，种植杨树1.66公顷，杨树苗3320株。保证成活率达到85%以上。剩余的0.85公顷土地，待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进行还林。 第二个问题：2018年12月7日，洮北区林海镇林业工作站和洮北区林海镇分别对林海镇孟家村下达了《限期还林通知书》，要求其对0.4公顷土地进行还林。林海镇政府计划在2019年4月9日至25日完成造林工作。种植杨树0.4公顷，杨树苗1000株。保证成活率达到85%以上。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3—28批补报 2018年12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162	来信：2012年春，刘某某非法占用桦甸市红石镇加级河桥西侧农田，建设占地约300平方米的住房，无任何审批手续。此后，刘某某在该处建设广赢彩钢厂，非法占地约8000平方米，建设约3000平方米彩钢房，无任何环保手续及土地使用手续。2013年，桦甸市国土资源局对刘某某非法用地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责令刘某某返还非法占有的耕地，但刘某某不但未返还耕地，还变本加厉在临近村民耕地上堆放垃圾和废弃料，且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将耕地变成垃圾场。针对上述问题，当地派出所出警10余次解决未果，当地村民上访4年之久也未得到任何处理结果。举报人要求刘某某返还非法占有的耕地，拆除违法建筑，赔偿数年来耕地未能耕种的经济损失。	吉林市桦甸市	生态 垃圾 其他	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2018年11月9日，桦甸市红石砬子镇政府、国土局、环保局、市场局、公安局、住建局和三湖保护站组成联合调查组前往实地进行调查核实。 一是2012年春，刘某某在桦甸市红石砬子镇加级河桥西侧农田非法建筑约300平方米永久性住房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刘某某占用的原桦甸县第九中学校区土地，于1988年6月办理了土地审批登记手续，属国有建设用地，并非占用农田。 二是没有任何审批手续问题属实。经调查，2013年刘某某在原桦甸县第九中学的看水房位置建设一处砖瓦结构房屋，建筑面积221.4平方米（包含简易车库80.05平方米），并非举报中的300平方米，国土部门已处罚。 三是2012年至2018年，刘某某在此注册了广赢彩钢厂，并逐步在此基础上扩充面积，建彩钢房无任何环保手续及土地使用手续，非法占地问题属实，彩钢房3000平方米和占地8000平方米问题不属实。2013年红石砬子镇政府与刘某某签订了项目建设用地协议书，在该处建设彩钢厂生产项目，约定建设内容为彩钢组装的临时性厂房，不得构建永久性建筑。现场建有1处彩钢厂房，构筑物面积1528平方米（并非举报中的3000平方米），国土部门已处罚。该项目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手续及土地使用手续。2013年刘某某建库房占用945平方米，之后又扩充建设占地1395平方米，2013年11月和2014年9月桦甸市国土局对刘某某非法占用的国有建设用地2340平方米（并非举报中的8000平方米）建设彩钢厂房的行为依法进行了查处。针对桦甸市红石砬子镇广赢彩钢经销部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已责令其立即整改（因违法行为超过2年，未予处罚），2018年11月8日已完成登记备案。 四是2013年，桦甸国土资源局对其非法用地进行了处罚，处理结果是让刘某某返还非法占有土地，但她至今没有履行问题属实。2013年11月和2014年9月对刘某某非法占用的国有建设用地2340平方米建设彩钢厂房的行为依法进行了查处。刘某某与红石砬子镇政府签订了项目建设用地协议书，所以至今没有退地。 五是举报反映变本加厉占有耕地，并在临近农民耕地上堆放垃圾、废弃料，未采取污染防治设施，使耕地几年来变成垃圾场，无法耕种，造成邻里纠纷和健康纠纷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刘某某占用的是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变本加厉占有耕地行为。刘某某的彩钢房主要生产加工彩钢瓦，生产设施为一台裁边机和一台压瓦机，加工流程是：彩钢板（原料）—裁剪（裁边机）—压制成型（压瓦机）—彩钢瓦（成品）。厂区没有生产、取暖锅炉，未生产废水，生产的废料堆放在自己厂房的院内，没有变本加厉占用耕地，也不存在临近农民耕地上堆放垃圾，也无污染扰民问题造成邻里纠纷。 六是派出所出警解决十余回未果，举报人实名举报4年之久也未得到处理结果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地块是国有建设用地，当年王某某对该地块管理不善，有个别村民私自占地种植农作物，后刘某某与邢某某在转让划定界线时曾经与占地农民产生过纠纷，派出所多次调解处理已解决矛盾问题。 七是举报人要求刘某某返还非法占有耕地，拆除非法建筑，包赔几年来耕地不能耕种的经济损失不合理。经调查，刘刘某某非法占用的是国有建设用地，当年被个别村民私自抢种，不存在包赔几年来耕地不能耕种的经济损失问题。	部分属实	依据桦甸市红石砬子镇城镇建成区总体规划（正在修订），该地块具备用地审批条件，要求刘某某于2019年9月30日补办规划、用地等审批手续，达到规范标准。逾期未补办相关手续，由桦甸市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拆除违章建筑。	诫勉2人 通报1人
2	546	来信：长岭县新安镇孟家村村支书吕某某自2014年至今，私卖村里303公顷林地，致使林地被毁改为农田且不还林。2017年经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地方转办上述问题后，长岭县纪委对吕某某给予了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林地至今仍未恢复。举报人称吕某某还将该村180公顷草原非法转卖给他人，购买者已破坏80多公顷草原开垦为耕地。	松原市长岭县	生态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13日，长岭县林业局、长岭县森林公安大队和长岭县新安镇人民政府对新安镇孟家村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林地面积378.1公顷，其中有集体林地面积 156.3公顷，个人林地面积148公顷，纳入二轮土地承包林地面积67.8公顷。2014-2017年，长岭县新安镇孟家村按照六步工作法转让集体林地14.58公顷，其中2015年转让林地4.6公顷，2017年转让林地9.98公顷，转让时均为无林地，没有毁林开垦违法案件查处记录。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因非法开垦林地问题共立林业刑事案件3起，并对违法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但涉案林地不是吕某某在2014年至2017年期间转让的林地。 2017年秋季，长岭县新安镇孟家村在2004年至2007年转让的所有无林地和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涉案林地已全部还林；2018年秋季，长岭县新安镇孟家村对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涉案还林地块成活率不足部分进行了补植补造，对全村其他无林地也已全部还林；长岭县新安镇孟家村对纳入二轮土地承包的67.8公顷林地已作出保证，到二轮土地承包结束后收回造林。 吕某某在2014年至2017年转让14.58公顷无林地情况属实，但属于合法转让，不存在私卖村里303公顷林地问题；致使林地被毁改为农田且不还林和林地至今仍未恢复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12日，长岭县国土资源局调查核实。上访人反映的草原实际地类为未利用地。 2004年9月21日，长岭县新安镇孟家村把该地承包给了姜某，2018年4月23日，姜某把其中7公顷租给刘某某耕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利用地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当优先开发农用地。国家依法保护开发者的合法权益。举报情况不属实。	基本属实	孟家村在2004年至2007年转让的所有无林地和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涉案林地已全部还林。	无
3	855	来信：磐石市石嘴镇和呼兰镇各有一家造纸厂，均无环保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有环保检查就停产，平时偷偷生产。石嘴镇的造纸厂生产废水直排厂区外的洼地坑塘，并随意倾倒固体废物。	吉林市磐石市	水 固废 其他	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2018年11月14日，磐石市环保局现场检查。“磐石市石嘴镇和呼兰镇各有一家造纸厂”属实；“均无环保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有环保检查就停产，平时偷偷生产。石嘴镇的造纸厂生产期间将生产废水直排厂区外的洼地坑塘”不属实；“随意倾倒固体废物”属实。 群众反映的两家造纸厂分别为石咀镇的磐石市康鑫纸业制造有限公司和呼兰镇的磐石市金东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环评审批、验收手续齐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都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康鑫纸业生产用蒸汽由一台4吨燃生物质锅炉供应，磐石市金东纸业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用蒸汽由一台4吨燃煤锅炉供应，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2018年12月8日经磐石市环境监测站对锅炉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烟气达标排放。两家企业皆为间断式生产。现康鑫纸业处于停产状态，金东纸业在正常生产。 环保局工作人员对康鑫纸业厂区四周进行排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污水外排口及生产废水外排痕迹。厂区西侧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有少量固体废物存放，固废堆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雨、防流失”的环保相关要求，并与磐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签订了委托处理合同，定期清运。2017年磐石市环保局曾对该公司“生产时产生的少量制浆废渣、污泥倾倒至厂区外空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责令立即整改，该公司按照要求整改完成并缴纳罚款。	部分属实	无	无
4	2088	2017年9月8日，《通化日报》公布的中央环保督察受理编号3131号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与事实不符，指出：一是相关部门并未对王某某的所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如：在集安老爷岭山脚下和苇沙河水源地文字长眉沟内违规建设的数栋房舍、修建的一万米长盘山车道、毁幼苗、破坏植被种植数千亩林下参、滥伐近百米原木等；二是对王某某的违法犯罪行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存有质疑。	通化市集安市	生态	经查，举报案件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3131号案件调查核实处理情况： 1.主要内容：2012年至今，集安市林业局主管林政副局长项某某纵容清河镇文字村原村长王某某非法侵占苇沙河水源地附近的国家重点公益林地；在文字村长眉沟修改道路、扩建房舍设旅游景点，非法侵占林地20亩。 2.核实情况：集安市林业局主管林政副局长项某某纵容清河镇文字村原村长王某某非法侵占苇沙河水源地附近的国家重点公益林地的问题不属实；在文字村长眉沟修改道路、扩建房舍设旅游景点非法侵占林地20亩的问题部分属实。 3.办理情况：一是经查阅清河镇2012年以来956份案卷，其中行政案卷922份、刑事案卷34份。经查，王某某没有非法侵占苇沙河水源地附近的国家重点公益林地行为，因此，项某某不存在纵容王某某非法侵占国家重点公益林问题。二是接到中央环保督察反馈3131号案件后，集安市林业局于2017年8月28日组成工作组，到文字长眉沟进行了现场调查。经初步测量，长眉沟内非法占用林地面积10.23亩，涉嫌犯罪，移交集安市森林公安大队查处。截止2017年9月29日，集安市森林公安大队经多方取证调查，证实道路系辽宁参康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老路基础上修建，实际非法占用林地5亩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将案件交由所属地清河镇林业站处理。2017年10月11日，集安市清河镇林业站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当事人（辽宁参康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任某某）非法占用林地5亩（3330平方米）行为，处以罚款并责令于2017年10月30日前恢复原状。辽宁参康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缴纳罚款，并栽植红松苗木恢复植被。综上，该违法行为是辽宁参康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所为，与王某某无关。信访人所称“相关部门并未对王某某的所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在老爷岭山脚下和苇沙河水源地文字长眉沟内违规建设数栋房舍不属实。经查，老爷岭山脚下属热闹林场国有林区，王某某未在此处承包山场或发展林业产业。王某某2001年5月至11月在长眉沟内建设房舍总面积2.75亩，其中，4处办公房屋2.1亩、1个游泳池0.55亩、6栋小别墅0.1亩。并于2006年10月经集安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取得发展生态旅游区8.6亩建设用地手续（集用2006第058220214号）。该地块属于建设用地并非林地，不需要办理林地审批手续。2011年1月，王某某因无力偿还债务，将长眉沟全部转让给鲍某某管理，因此，王某某在2001年5月建设的房屋于2006年10月已经取得合法手续，鲍某某受让后没有新建房屋。 第三个问题：修建一万米长盘山车道部分属实。经查，2001年5月至2011年1月王某某承包长眉沟期间，没有对此条道路进行改建、扩建。2015年9月初，辽宁参康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维修山路新加宽的路面和边沟面积2.1亩，2016年10月维修山路新加宽的路面和边沟面积2.9亩，合计非法占用林地合5亩（3330平方米）。 第四个问题：毁幼苗、破坏植被种植数千亩林下参不属实。经查，2001年至2011年王某某承包长眉沟期间，未种植林下参。2016年，辽宁省参康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自在长眉沟内发展林下参约2000余亩。经负责对种植林下参时的工人取证，林下参采取的点播种植方式，未砍伐林木，无毁幼苗、破坏植被行为。 第五个问题：滥伐近百米原木部分属实。经查阅档案，王某某于2007年11月在长眉沟内盗伐林木1.279立方米。 第六个问题：信访人关于对王某某的违法犯罪行为不追求刑事责任存有质疑的问题不属实。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未发现王某某在长眉沟内发生除2007年11月已行政处罚外的其他涉林刑事违法犯罪行为，故不存在追究其刑事责任问题。	部分属实	集安市清河镇林业站进一步加强监管，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案件。	无
5	2089	来信：2017年，黑石乡宋家村村长张某纵容指使佟某某哥俩，毁坏该村西边30多公顷草原种植人参。举报人称佟某某哥俩在其他村同样也存在毁草种参的问题。	延边州敦化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21日敦化市国土资源局进行了现场调查。佟某某哥俩为佟某波、佟某成。 经查，举报反映的黑石乡宋家村30多垧草原种植人参地块位于2006年黑石乡土地整理项目区范围内，原地类编号为043-102，土地整理项目实施后，该地块由原荒草地整理为耕地。调取近三年高清影像资料确认，该地块现状为耕地。2018年春承包人在原耕地起垄准备种植人参。2018年11月21日敦化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敦化市华竣勘测规划有限公司，由黑石乡副乡长刘某某、黑石乡宋家村书记盛某某现场指界，实测该地块起垄面积为21.65公顷。其中3.29公顷为刘某某耕种，18.08公顷由佟某波耕种，其余0.28公顷为测量误差。经黑石乡宋家村民委员会证明、黑石乡政府确认，该地块2009年秋至今由宋家村发包给佟某波耕种。其中6公顷耕地双方于2006年11月26日签订合同。2018年11月20日依据《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册外地”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归户方案，宋家村村民委员会与该地块承包人佟某波签订《册外地有偿使用合同》，确认耕地面积18.08公顷。现佟某波在原耕地上打垄准备种植人参属实，该行为属于耕地种人参，符合相关政策。 经红胜村村长苏某某指认，佟某成有一种参地块在黑石乡红胜村西北，现状为耕地，种植人参属实。经黑石乡红胜村村民委员会证明、黑石乡政府确认，该地块于1997年由红胜村村委会调整给佟某成父亲，面积为7公顷，现由佟某成耕种。2015年秋，佟某成在承包地中约4公顷改种人参属实，属于耕地种人参，符合相关政策。 佟某某哥俩，毁坏该村西边30多垧草原种植人参，在其他村同样也存在毁草种参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敦化市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畜牧局等相关部门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毁林、毁草种参行为。	无
6	2445	来信：2017年5月，五棵树镇八家子村书记马某某在村部西南处，非法砍伐大量生态林变卖牟利，所得赃款用于自己盖房。	白城市镇赉县	生态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人反映：砍伐树木情况属实。 2018年12月7日，经国土和林业部门认定该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是林业用地；树木属于房前屋后树木，不是生态林。经查，候某某于2017年5月，砍伐林木85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之规定，该林木属于候某某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可以自行采伐。 举报人反映：八家子村书记马某某在村部西南处，非法砍伐大量生态林变卖牟利，所得赃款用于自己盖房问题不属实。 2018年12月7日，经国土和林业部门调查，砍伐树木行为人不是村书记马某某，而是五棵树镇八家子村民候某某，不存在非法砍伐大量生态林变卖牟利，所得赃款用于自己盖房问题。	基本属实	无	无
7	3230	一是2017年，周某某和朱某某破坏红岗子乡新河村的草原并私自挖土售卖牟利。二是2018年，周某某破坏草原种小麦。	大安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26日，经大安市畜牧部门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采集GPS坐标，并与国土“二调”数据库进行比对，反映的地块不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斑块内。举报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1月20日和23日，经大安市水利局、红岗子乡调查，周某某现任红岗子乡新合村村书记，通过向周某某及村民进行问询，均反映周某某从来没有挖土售卖，同时没有其他证据能够反映周某某存在私自挖土售卖牟利行为。朱某某为永合村村民（朱某某患肝癌现在白城住院，问询的是其姑爷丁某某），朱某某姑爷丁某某承认2017年与朱某某一起从承包的苇塘内取了土，并将土方堆放到承包的池塘内，大约有4000立方米，现已把所取的土进行了恢复，从来没有售土牟利行为。群众反映朱某某私自挖土问题属实，反映挖土售卖牟利问题不属实。群众反映周某某私自挖土售卖牟利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2018年11月20日和23日，经大安市水利局、红岗子乡通过向村民问询，均反映周某某根本没种植过小麦，其哥哥在小河山（地名，位于月亮泡水域沿岸，属于新合村五队的集体在册耕地，不属于蓄滞洪区草原）承包的耕地里种植小麦，是合法种植，种植小麦问题属实，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 此案件与编号712、1886号案件重复。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1月20日，大安市水利局已对朱某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朱某某私自取土行为作出罚款，并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于2018年11月20日送达朱某某姑爷丁某某。 第二个问题：向群众加大宣传解释，该地块不是草原，是耕地，消除群众误会。	无

（下转第十一版）